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7—03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七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七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以本次制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并根据国资委意见提请再次召开董事会修订《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董事长付景林先生、职工董事曹秉蛟先生、翁冠男先生属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上述三项议案，其余六名董事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14 日